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高意婷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3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4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05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06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07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09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0
11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12 務人與前配偶育有一名民國105年出生之未成年子女，自稱
13 為兼顧子女照顧，居住於前配偶房屋，須支付住宿費用新台
14 幣（下同）5,000元。另查，債務人於114年10月30日陳報稱
15 自114年7月14日起改於新三鑫桌遊競技館任職，每月薪資3
16 萬3,000元，嗣後陳報稱雖是遠赴東港工作，但仍居住於前
17 配偶家。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
18 務人114年10月30日及115年1月27日陳報狀、薪資袋、薪資
19 證明書等在卷可稽。

20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5,825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21 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
22 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
23 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6,110
24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25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6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別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
27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
28 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
29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
3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31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個人部分自陳實際支出2萬3,335

01 元，高於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364元，僅
02 得以此金額計算。扶養費部分，雖自陳有支付以9,624元

03 （恰與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出來之均攤金額
04 相同），但無法證明屬實，本院認僅能以離婚協議書載明之
05 債務人應負擔每月5,000元列計。

06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
07 月6,11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4用於
08 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9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0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11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12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13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5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6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7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8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9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0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21 裁定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6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7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8 生活限制：

29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30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2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3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4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5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6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7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8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9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0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1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12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76285	2.51%	153
元大商業銀行	97674	3.21%	196
玉山商業銀行	773964	25.47%	1556
裕富數位資融公司	338510	11.14%	681
合迪公司	0000000	57.67%	3524
債權總額	3,038,433	每期金額	6,110
清償成數	約14.48%	還款總額	439,92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